

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摘錄

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以及簡述公眾聯絡小組的職權範圍和會議安排。小組成員亦逐一自我介紹。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每年均會邀請該屆小組成員出席本處舉行的活動，如結業會操、消防局／救護站開放日及防火推廣活動等。處方表示，小組成員如有任何建議，可向小組秘書提出。

3.2 有小組成員建議處方安排參觀位於黃大仙消防局的現場事故指揮訓練中心、機場消防局及深圳灣消防局等等。經商議後，處方同意稍後安排參觀現場事故指揮訓練中心及機場消防局。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消防處正與保安局跟進及研究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報告內的建議，待有具體的消息，再向小組成員公布。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由 2008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消防處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4%，較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為

佳。救護服務方面，2008年2月至6月的召達表現約為91.7%，較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92.5%稍低，主要是因為2月份天氣轉變，流感肆虐，以致市民對救護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以及天氣惡劣，連場暴雨，引致交通阻塞，影響行車。處方會致力改善，以達到部門所定的服務承諾。

6. 招聘人員的安排

6.1 處方表示，消防處計劃在2008-09年度增聘最少300多名人員，包括各級人員，以填補自然流失所產生的空缺及新增的空缺。

6.2 處方續向小組成員報告有關能力傾向測試及性格測試的工作進度。能力傾向測試方面，負責甄選能力傾向測試的顧問已經完成研究工作，並已向處方提交報告及協助編寫能力傾向測試的試卷。至於性格測試方面，處方經考慮後決定不予跟進，並將會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有關決定。

7.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7.1 處方表示，為殘疾人士製作的聲音光碟／錄音帶及凸字防火宣傳單張已於2008年3月分發給全港47個相關的志願團體，再由這些團體把訊息傳遞給有需要人士，所得反應十分良好。由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消防處社區關係組已為34個志願團體和社群安排了消防安全講座及火警演習。現時，防火講座及火警演習由各行動總區消防局統籌及進行。

7.2 此外，消防處的流動宣傳車將會重新髹上新的圖案，以加強宣傳效果及市民的防火意識。

8. 救護車轉院服務

8.1 保安局仍在研究有關的建議，把部分「第二優先急切召喚」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的執行方案。

9. 防止山火的措施

9.1 消防處將於2008年9月27日舉行「重陽零山火推廣日」，向市民宣傳防止山火的訊息，屆時亦會邀請小組成員出席。

10. 出動時間的基準

- 10.1 處方向與會者解釋有關出動時間基準的背景資料，並表示負責研究改善出動時間的工作小組已召開了第四次會議。與會代表就出動時間提出的改善措施、系統的數據以及各單位自定的出動時間，提交有關建議給處方參考。待工作小組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後，便會向處方提交最終研究報告。

11. 白田邨火警事故

- 1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2.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12.1 一名小組成員指出救護車近日不斷發生故障，處方就此表示，近日發生的救護車故障事宜，與過往的數字相若。發生故障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天氣炎熱及機件老化。消防處已即時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問題，並採取下列的跟進措施：

- (a) 除了定期維修保養外，機電工程署會在未來兩星期內全面檢驗所有救護車，確保其性能良好，以盡量減少發生故障的機會；
- (b) 消防處正按計劃更換近半數救護車。新一批共 35 輛救護車會於 2009 年 1 月前運抵本港；第二批共 35 輛及第三批共 88 輛則預計可分別於 2009 年年中及 2009 年年底至 2010 年年初投入服務。消防處與有關部門會盡力加快採購程序；以及
- (c) 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署會繼續進行評估，按實際需要更換其餘的救護車，確保救護車隊能夠維持高效率的運作。

- 12.2 處方補充說，消防處一直都在市場上選擇質素及性能較佳的救護車。

13. 防火推廣日

- 13.1 今年防火推廣日的宣傳主題為「消防安全齊關心」。為了擴大宣傳，部門將會透過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電視節目，並預計於 10 月 4 日廣播。

14. 「第三方驗證計劃」

- 14.1 消防處現正就第三方驗證計劃徵詢意見，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舉行會議，討論及跟進各項建議的可行性，以便進一步制訂實施方案。

15. 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15.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6. 救護車的調派

16.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17. 救護車延誤事件

17.1 有關上次會議提及在黃大仙下邨發生的事故，警方已向保安局提交調查報告，並已展開司法程序。

18. Stryker 抬床

18.1 就去屆有小組成員查詢有關病人從抬床跌下的事件，病人家屬已向部門提出民事索償。該事件的進一步資料，須待有關訴訟完畢後才能提供。

19. 檢控阻延救護車或消防車的人士

19.1 在上一次公眾聯絡小組會議後，消防處正就一宗事故，根據《消防條例》第 27 條向一名市民提出阻礙救援工作的檢控。

20. 賠償及責任問題

20.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21. 第三代調派系統

21.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22. 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委任年期

22.1 有小組成員認為現時公眾聯絡小組成員的委任年期太短，令成員發揮不到監察消防處的作用。他建議把委任年期延長至兩年或三年。

22.2 處方解釋，公眾聯絡小組成立初期，小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每年改選的目的是讓更多市民表達對消防及救護服務的意見。為了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公眾聯絡小組由第五屆開始，容許不超過十五名現任成員

(即港島、九龍、新界區各五名)留任。由於上述安排一方面可保持小組的延續性，另一方面亦可吸納新成員及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因此處方認為可維持現時的安排。

23. 油庫的安全措施

23.1 一小組成員詢問有關油庫的安全措施，以及消防處會否定期安排演習及制定有關的應變措施。處方回應說，在香港，貯油庫屬於「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設置貯油庫時，規劃署會進行選址研究，以鑑定適當的用地，期間亦會向有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徵詢意見。在選定出適當用地後，便會要求有關申請的營運商對建議的「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進行危險評估。若有關危險評估報告獲得批准，營運商便會向消防處提出貯存第五類危險牌照的申請。消防處會根據潛在危險的情況，要求營運商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以確保貯油庫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經批核及驗收後便會發出貯存第五類危險牌照。此外，營運商每年也須委託消防工程公司檢查及測試所安裝的消防設備，以確保運作正常。

23.2 消防處會定期派員前往有關貯油庫巡查，以確保貯油庫符合消防安全標準。處方亦與貯油庫的人員定期舉行緊急事故演習和操練，以加強一旦在緊急事故發生時的溝通和合作。此外，消防處會為每一個主要的貯油庫制定相關的緊急事故應變計劃，以應付不同的緊急事故，當中包括貯油缸的火警和爆炸事故，以確保發生緊急事故時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應付。處方亦會不時檢討和添置應付油火的工具及車輛，以確保市民得到最佳的保護。

24. 由消防安全大使組成步操樂隊

24.1 一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成立由消防安全大使組成的步操樂隊，並由各區會長贊助有關樂器制服等費用。處方回應說，由於籌組消防安全大使步操樂隊涉及各個地區招募及訓練隊員事宜，處方須把小組成員的意見交給各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及管理委員會考慮。

25. 宣傳消防知識

25.1 有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於即將播映的劇集《烈火雄心 3》加入宣傳消防知識的環節，例如介紹防火安全、救援車輛及裝備等等，以增加宣傳教育的效果。處方表示現正與無線電視台磋商，希望安排於每集播映完畢後，加插一些宣傳消防知識環節的可行性。

26. 消防處緊急召喚服務

- 26.1 一小組成員表示，由於 999 熱線分別接聽警方及消防處的救援電話，當市民致電 999 要求緊急救援或救護服務時，可能需要將案件分別向警方及消防處講述。他詢問這些程序會否延誤救援。此外，消防處有否考慮將報案號碼與 999 熱線分開，以及在防止濫用的前提下，把消防通訊中心的電話改為更加容易記的號碼。
- 26.2 處方解釋，現時當警務處的 999 控制中心收到市民的求助電話時，控制中心的人員會立即分辨報案人需要警方或是消防處的協助。如報案人需要消防處的協助，999 控制中心的人員會立刻把該電話轉駁到消防通訊中心，並同步聽取報案人提供的資料。如有需要，當消防通訊中心作出調派後，警方會再向報案人查詢進一步的資料，以便跟進。因此，現時的安排並不會延誤救援。部門曾於多年前研究把消防處的報案電話與 999 控制中心的舉報熱線分開，但市民在此安排下須分別記下消防處及警務處的報案電話。此外，由於大部分事故都同時需要消防處及警務處提供援助，如市民要分別致電求助，可能會因此延誤救援。因此，處方認為現時由 999 控制中心統一接聽報案電話的安排較為有效。至於濫用報案電話的情況，處方表示，即使更改電話號碼，亦不能防止市民濫用緊急服務。因此，消防處會考慮其他措施，包括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醒市民慎用消防緊急服務的資源，以防止濫用情況的發生。

27. 梯台車

- 27.1 有小組成員提出，在撲救某些建築物的火災時，梯台車比旋轉鋼梯車更有靈活性。他建議消防處可考慮以梯台車代替旋轉鋼梯車。處方回應說，梯台車結合了旋轉鋼梯車及升降台車的好處，能作出更安全有效的拯救。因此，消防處最近已購入一部 42 米的梯台車，並派駐在九龍灣消防局。此外，消防處正在購置第二部梯台車，並會因應實際需要而作出靈活調派，以照顧不同地區的需要。

28. 香港人口老化問題

- 28.1 有小組成員表示，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香港人口持續老化，估計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 2003 年的 11.7% 顯著上升至 2033 年的 27%。香港人口持續老化產生醫療等社會問題，亦對未來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構成壓力。因此，他詢問消防處有沒有長遠計劃去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
- 28.2 處方表示，消防處一直關注市民對救護服務的需求。一如以往，處方會不時詳細檢討整體救護服務表現及檢討各區對緊急救護服務的需

求，靈活調配資源以確保服務質素。為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需求壓力，消防處會研究引入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來提高服務效率，亦會定期舉辦宣傳活動及播放宣傳短片，令市民認識到慎用救護服務的重要性。消防處每年亦會按需求，向政府申請增撥資源，以應付需求日般的緊急救護服務。

29. 生命探測器

29.1 一小組成員提出，根據消防處資料，處方目前有 8 套生命探測器，分別放置於 5 部拯救車及用於訓練及維修。由於維修問題，並非每一輛拯救車都設有該項裝備。因此，他詢問處方會否在 12 部大型搶救車(MRU)增加該項裝備，以及會否考慮更新該項裝備。

29.2. 處方回應說，現時部門共有 5 部 Delsar 生命探測系統，分別位於港灣消防局、黃大仙消防局、竹篙灣消防局、沙田消防局及大欖涌消防局；3 部視頻內窺鏡，分別位於港灣消防局、黃大仙消防局及沙田消防局；以及 2 部「DKL 型號 1」生還者探測器，分別位於港灣消防局及沙田消防局。此外，處方正計劃購買 1 部 Delsar 生命探測系統以及 1 部搜索攝影鏡予城市搜索救援隊使用，亦會不時在市場上搜羅適合的裝備，以便進一步提升拯救效能。

30. 消防活動的安全措施

30.1 有小組成員表示，今年年初大埔教育學院舉辦了三天名為「團團圓圓嘉年華」的活動，消防處亦有參與，並進行了多場表演，當中包括讓市民登上升降台體驗消防員在高空的感覺。他指出，由於升降台長時間升降會引致機件過熱，故此只能讓 20 多位市民參與。此外，他表示期間有不足 12 歲的小童及手抱小孩在父母攜同下登上鋼梯或升降台。有見及此，他建議日後如舉辦類似的活動，為安全起見，消防處應把參加者的年齡定為 12 歲或以上，並應提供安全裝備如安全帶或頭盔給參加者。另外，由於登上鋼梯或升降台的人數有限，他建議處方給予消防安全大使優先參與的機會。

30.2 處方回應說，消防處每年均在不同地區或消防單位舉行或參與各種形式的消防安全推廣活動，如消防局開放日、嘉年華會、社區消防安全推廣活動日等。處方會因應活動的形式安排不同的消防器材、工具或車輛作展覽或示範之用。在安排參與示範方面，消防處是以公眾安全及秩序為優先考慮，並以一視同仁的態度安排公眾參與。至於是否容許 12 歲以下的小童參與示範活動，由於每次活動的主題及形式都有所不同，因此不能劃一規定有關的安排。

30.3 就小組成員表示在上述嘉年華活動期間，消防處只容許少數市民登上鋼梯車或升降台車一事，處方解釋，由於鋼梯車及升降台車均使用高油壓作為動力，不能長時間連續使用，以免有所損壞及發生故障，因此處方只能有限度操作鋼梯車或升降台車，並安排適量市民登上。

其他事項

31. 一小組成員詢問現時處方是否仍然容許消防人員在消防局／救護站舉行聯誼活動。處方表示，消防處容許屬員在消防局／救護站舉行聯誼活動的目的，主要是讓屬員的親友了解消防局的日常運作，及消防員的工作地方，同時亦讓屬員在佳節期間與親友團聚，但必須以不阻礙出動；確保安全；不能影響部門及政府的形象為原則，而屬員及參與人士亦不能飲用酒精飲料。處方已經發出有關的守則予消防人員，並會作出適當的監管。
32. 另一小組成員表示，近日有報道指一名救護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突然暈倒。他詢問是否確有其事。處方回應說，報道所指的救護隊員在執行職務時確曾出現短暫的暈眩，不過這次事故並沒有影響救援行動。現時，管方已安排該員暫時擔任後勤工作，並會為其身體狀況進行評估。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八時十五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